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18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陳宣羽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魏光玄律師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69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，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
01 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02 二、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，其目的在於凍
03 結債務人之財產，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，反可避免債務人任
04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故此
05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；且縱予停止，亦無助於債務人財
06 產之保全，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。查本件債務人聲
07 請更生事件，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69號清算事
08 件受理中，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
09 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
10 字第173805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，爰斟酌實
11 際需要，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趙振燕